

ICC-ASP/6/Res.5 号决议

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6/Res.5 号决议 修改《财务条例和细则》

缔约国大会，

参阅了 2002 年 9 月 9 日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¹，

铭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²

决定修改《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10.1，在分段 (a) 之后插入以下段落：

- (b) 内部审计员应每年并酌情根据临时需要通过审计委员会主席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做出报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向大会转交需引起大会注意的任何事项。

并决定原分段 (b) 应改为分段 (c)。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及更正），第 II 部分 D。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I 卷，B 部分 2，第 22 段。